

公

法

便

覽

論邦國平時之權利與應盡之責守

第一章

論邦國自主之權不得互相干預

第一節

原文第三十六節

何謂邦國
夫人民居有定界而制有定法以除暴安良如是者謂之國國與國交際有政惟政府總其治理焉

盜寇非國

盜寇烏合成衆其聚暫而不久所行又多不義彼雖容有法律亦不得謂之國國有起於盜數者然必盡棄盜寇之行而後可以正其名也昔之巴巴里諸部殆亦盜寇之流厥後漸知政教治化少興至今列爲邦國他若古之細里西亞及意鎖里亞諸盜連盟聚約強橫一時雖有堅圍之守不過爲保衛身家搶掠財物之計不足言國後爲羅馬將軍邦

貝所滅

第二節

邦國自有
獨操之權

必有之權
有三

自主之權

自立之權

國之爲國當有孑然獨立之形一若天下更無二國也者又必有獨操之權足以立法於國中以治臣民以定政體是以各國創立法紀惟本國自主之斷無他國可以干預彼國內治之理也且均謂之國卽均有是權亦斷無彼此多寡之殊也國所必有之權維何曰自主曰自立曰平行國無此則不足任上天付託之重而不復成國矣故邦國各當永守此權以保社稷此三者勢不可以偏有要之統於自主之權而已

所謂自主之權者乃一國政權所屬外而交鄰內而治民罔不自我主

之而爲他國所不能節制也四境之內朝野之間治統一尊權無旁貸

如是者謂之自主

雖在境外若於他國之權無礙亦能管轄己民

所謂自立之權者乃一國政令之所頒威權之所馭不容他國有所干

平行之權

預與自主之權相爲表裏蓋自彼而言則曰他國所不能節制自此而言則曰不容他國有所干預也一國之中如立約通商議戰以及更張法紀黜陟百官講求富強開闢土地連合與國諸大端他國概不得強制侵謀致違公理

所謂平行之權者非謂其威望相等禮儀相若也亦非謂其與一國往來通商必事事與其所與諸國相同也所謂平行者乃邦國之權利普天維均一國所有萬國皆有耳蓋所謂自主之全權初無等差既有一國卽有一國之權利故稱自主之國者所有權利必均至國之大小強弱於自有之權利無所關係卽於主權亦不能有所增損也

邦國權利
可以量裁
可以全棄
有因合盟
而致者

邦國既操自主之權苟有自甘裁抑甚至自甘降爲附庸者公法弗禁也若此之事惟會盟各國徃徃有之然國之所以合盟又復不一其局有各去其自專戰和之權而公舉盟長以主議者有立約嚴密事無論

有因附庸
而致者

內外鉅細悉委權於盟主以總其設施者復有爲寬疏之約許在盟諸邦自與他國立約往來議和議戰仍各自主惟設一朝會盟主於此裁決公議者率棄其自主自立之權以合於一而分之則各失爲國之實義矣如希臘之亞該亞數邦亞美利加衆邦暨近年日耳曼諸國之合盟皆不外此數局也

凡附庸之國賴他國保護者雖仍爲一國之主要不得稱爲全權之國如昔之克蘭哥賴俄奧布三國保護今之約尼亞羣島賴英國保護數年前將該國還於希臘未拉達及瓦拉該色耳非亞三邦賴土耳其保護而歐洲諸大國爲之中保埃及專賴土耳其保護瑪納古賴義大利保護皆是也

此各邦被上國節制不一
皆於本有之權有所損革

國內政治不問其有何限制但與他國往來行事之權守之弗失按公法例當以全權之國目之美之合衆國各邦論公法均非全權因不能

邦國貴守
不以政變

與他國立條約議戰和通聘問所可與他國交涉者不過如民間以私事會合而已然此主權不全之國相與有政亦可照公法辦理惟視其主權之限制若何耳

凡合衆邦爲一國其各邦所滋事端惟合成之國當任其咎然卽美國治法而言亦有未盡善者因合成之國雖爲任咎終不能盡除其弊也

第三節

國猶人也不惟有可操之權利且有當任之責守國法有變革而責守常存責守所係雖偏端不得或廢也兩國相通之故若專指保衛當時政式

政式有三如民政之國與君權有限無限之國

則遇有興亡變革而權利責守遂有變易

此外邦國之權利責守固不以政變禍亂而遂替也故或分一國爲數國或附他國而合爲一國其主權不無削弱然猶不能因此自卸其責守如一國負他國債欸因有變革遂藉口不償是爲背義昔美國會合

之時各邦債款彙計籌償那威國與丹國分裂之時所有宿負平分其數皆至公信義之事也

邦國分合之際間有舊約所載事宜而不可行於今者如蘇格蘭未與英國連合之先成約所載遇法國有事當助額兵若干及既合之後勢難拘守成約矣至與他國連約以攻己所新附之國尤無是理也或謂先既有約即當禁立新約之有礙者此說於理固通然邦國不得已之故未可以一例論也

國政變革而前約可以廢棄者偶亦有之如叛逆僭國竟與他國立約借款或結好以攻其所叛之國一旦國復正統其前約概可毀廢蓋此等約款所以制服國人當惟僭國之執政是問而與民無涉也然使叛逆成事繼承大統其所約事宜又爲順理成章矣

第四節

政體各殊
公法概予
以正名

公法祇知
成立之國

邦國無論何等政式皆可交際外國治理內政各國政體雖有互異而應盡之責守苟無阻礙則公法視同一律各國皆予以正名如歐洲列國悉奉公法實則政體彼此各異或君權無限或君權有限而同爲以國傳世者有民主政權者民主政權者是爲民政有教會公舉理政者即教皇以公法視之無分軒輊

第五節

一國之政不論有無變故因而改革體制或裂地分立或與他國連合凡諸事端皆與公法無涉公法祇問其果屬自立一國及能盡其責守與否夫國之爲國當審之於內國人得而決之若就決諸外邦則不獨失其主權且兵端將自此不息而強國霸盟必將以私意脅從矣此論原在公法之外以公法祇論已然成立有權之國不問其可否行權而爲國也

果能自立
他國認之

國之可以爲國大抵顯而易見並不在政體之優劣也但知國之確然
爲國各國即可與之交際往來其他可不過問歷年以來諸國交相往
來之道率依此例卽有新立之國遲早終必認之一國之中有篡逆而
自立者他國方引爲鑒戒且與舊朝或爲宗戚或素所和好自不樂遽
認篡國爲國然使天意人事既定而不可移則終須允納之也蓋非此
例則邦國之間或因律法有不協或因政體有不同便可互相不認爲
國矣有是理乎

考諸往事歷有明證如荷蘭瑞士本皆附庸叛而自立初認爲自主之
國者雖衆迨威司發里和約之時始與歐洲諸國並列

已逾百年

他若美國

及美洲中日國屬部法君那波侖先後兩朝及希臘國皆起於叛逆後
皆列爲全權自立之國又有變易傳位之例如英國一千六百八十八
年事及瑞典國一千八百一十八年事者又有裂土分立如一千八百

三十年間荷蘭與比利時者甚至如俄奧布三國裂波蘭而分之雖大不義然既成事公法亦所不論

新國如非顯已成立而尙有可疑之處自難照此例而論若一國與其叛屬亂民戰爭未息他國或竟認其叛屬爲國自是害理且爲興戎之階然有叛主自立而確已成國者各國或欲認之當各自定見不必俟其所叛之國許可而後行也其公允之例凡一國因亂分裂其叛屬割據之勢已定而本國力盡不能恢復者他國可認爲自立之國天下亦於是增一新國也

第六節

叛屬不可
助而國家
可助

邦國遭內變或外藩叛立他國不得助逆以攻其上蓋彼國既認之爲自主之國則其主權國體豈可輕視若他國借誅伐無道而濫行干預則每遇國內有事必有袒護而構怨無窮矣按公法國遭內變而請他

國協力助討者在所弗禁蓋此所以保持大局爲公法所倚重原無干預之嫌也

或謂依此例祇可助國家而不可助叛民將見殘暴之君其黨援皆得肆其權利以虐善良而仁師義舉以除苛政者轉不能藉助以制暴也曰公法所定究屬不偏之正例緣無論何等政體之國無論其叛屬爲亂民爲義民皆以一律通行也非此則惟有另開一例無論國家與叛民隨意擇而助之或彼此皆不協助若擇而助之必貽患於無窮彼此皆不協助誠爲良法特公法迄不能定爲成例耳

第七節

合觀前論則諸國母相干預自是不易之例矣然有不在此例者三其不託名公義顯然干預而違例者一也與他國有隙助其叛屬以操勝權而攻其上者二也干預他國之內政以保全大局而免禍延鄰國者

其內政他
國不可干
預

三也

可干預者
有之

其於理所可者或爲禦防之計阻彼以衛己或誅伐無道之君討罪以救民然非萬不得已則不可行夫他國有所謀其足爲我國危者不可以權度而見若徒以猜忌之私詐逆將來遂託辭禦防而干預之則不可也至謂如人生行事有經有權固也然必如何而始可從權正非易言準此論則他國有勵精圖治而其意無他者我不得託言自衛而干預其政如謀爲非義包藏禍心亦必顯有實迹而後可設計以阻撓之所謂暴虐無道罪有可伐者尤難得而限斷也第因此而干預其心純公而無私事屬罕見存公心者雖誤行干預其所致之禍亦較少耳

第八節

公法所許可干預者首在均勢之法

因均勢而
干預公法
許之

所許均勢之法者何也歐洲通例凡一國有意侵佔小國土地於鄰國

主權國勢不無妨害者他國得羣起阻撓之以遏其勢是謂均勢之法
蓋不令一國偏強也試申論之

一歐洲大小各國權勢相繫苟一國猝有更張察係外事而非內政且
有關大勢者無論所行義與非義他國可以干預之如強國之君以
故立其宗族爲他國主雖或出於大公而樹黨之嫌不能禁鄰國之
阻撓也

一侵佔疆土在歐洲界外者不歸此論如英國橫行四方其版圖日拓
權勢日增而歐洲各國不問者良以佔踞遠方於歐洲均勢之法無
甚關礙耳

一是法專主均陸地之權勢而於海洋之權勢無甚關係如英國佔踞
海洋島地不一而足他國不行阻撓者其故易知也蓋海洋權勢不
能逞諸歐洲境內亦不能以之滅他國主權也

一是法祇行於歐洲境內其海西諸國不但近時始與歐洲聯絡卽歐洲政故亦不能有所主見云

一他國接壤而患猝有侵伐者則必創均勢之法以爲自衛之策如邦國結爲一大盟會然戰和各自主之復立條約以保各國主權於此有強國侵吞弱邦則諸國當協力以抵禦之歐洲之勢正復如此其弱國足以自立不爲強國所侵吞者則均勢之法有以固之也設使歐洲諸國彼此相隔重洋有萬里之遙則風馬牛不相及各國易於自守而均勢之法無所用之矣

第九節

古之希臘諸國卽已遵均勢之法雖未布諸方策而實事具有明徵吐息氏史記載比洛之戰斯巴達盟會諸邦見雅典盛強懼而伐之雅典戰敗替字及哥林多兩國遂欲滅之斯巴達遵希臘之法義存其國厥

後替孛漸強雅典恐遂附斯巴達以禦替孛

中古之世日耳曼諸國權震於義大利羅馬教皇患之乃行均勢之法以爲固圉之計其法於義大利諸國中常唆兩國相仇爲敵乃結好其強者以資自護而便私圖

迨法君沙爾第八路易十二之世法欲侵奪那伯里及密蘭地方維時所行均勢之法與今法近似沙爾時侵伐爲患日斯巴尼亞羅馬威內薩三國嘗合而拒之至一千五百八年法國堪孛來之盟乃與義大利諸國合攻威內薩越二年羅馬教皇慮威內薩滅則法必爲義大利之患遂立聖盟

教皇主之
是以解聖

會諸國以逐法人於境外此所以爲自衛計其

心近公若堪孛來之盟意不在保持大局而在掠地尋仇實不可爲訓也

未幾奧國宗支分王日斯巴尼亞日耳曼一統之地權勢蔓延爲歐洲

患於是法拒奧以劑其強弱之勢法君恩利第四謀未遂而身被刺死

相臣栗之留卒助日耳曼與瑞典兩國之奉新教者

法國仍奉舊教其助之不在教而在

均勢之法

攻奧以成其志迨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各國與之議和立約

戰三

久之自是奧國雖擁皇位尊號而無復爲歐洲患矣

當此之時法國偏強轉爲均勢之法所束路易十四窮兵黷武嘗欲兼并歐洲混成一統於是各國連約共拒之法卒不得逞其強史記所載行均勢之法以遏強悍不一而足以此爲至公且正云

顧當時因均勢而行之事亦復有可議者法國舊盟後世子孫無得王日斯巴尼亞乃路易設詭計將王其孫諸國強阻之以殺其滋曼之勢不爲無理

邇來法布啓靈因布欲令其宗親王日國事反而理同

至若一千六百九十八年及一

千七百年合約擅取日國屬也

事見續卷

則公義安在乎且日國恥此勢必

尋仇豈非招尤取敗之道哉

大國會盟
濫行干預
與公法不
合

路易之世歐洲通行均勢之法嗣後屢效行之遂爲公法中一大端而近世行此最著者如一千八百四十年間土國屬部埃及叛君英法等國脅服之令歸奪邑於土又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俄將并土法英共阻之是也

第十節

前論凡因他國求援而助其戡定內亂者公法不以爲干預倘因疾民更變國法而遂興助討之師則其情不可執公法之常經論矣

自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之變後歐洲有數國

俄奧布

主議立盟凡是

洲之內國遭民變無論本國求援與否我得會兵助剿以預其事斯時各國君權見有危險此議亦均勢而自衛之一端蓋謂邦國之固綱紀之重一遭變亂遂致顛危卽變亂未成而已足以擾累國事故不得不竭力以杜其萌若徒助紂爲虐使民不堪命而欺壓義舉或傾覆旣成